

# 采购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肉类)

## 需求公示附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项目名称：采购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肉类)
- 3、项目预算：3501100.00 元
- 4、最高限价：3501100.00 元
- 5、采购内容：采购 2025 年罪犯生活物资(肉类)，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二、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以最终发布采购公告的采购文件为准)

####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4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所属行业：工业；

### 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以最终发布采购公告的采购文件为准)

#### (一) 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商品名称 (标的名称)	规格要求	备注
1	肥瘦猪肉	<p>(一) 采购猪肉的标准按照 GB 2707-2016 或相关现行标准规定执行。</p> <p>(二) 其他要求</p> <p>1. 屠宰生猪的胴体净重 125 公斤以上的新鲜猪肉，不得配送冻猪肉；</p> <p>2. 严禁配送病猪、死猪、母猪、种猪、问题猪；</p>	<p>1. 屠宰生猪必须经国家动物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在供货时出具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一头一证‘检疫证日期、送达目的地)；</p> <p>2. 供货时提供每批次肉的可追溯食品安全二维码；</p> <p>3. 分解标准为：肉块分解成 6cm*4cm 大小，排骨砍成小块，肉皮全部用液化气烧过，不收头蹄及内脏；要求分类存放，无碎肉碎骨，无淤血脓包淋巴，无泥污血污，无杂质，干净有光泽，无异味；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无出血点和斑伤。分解完后再送进罪犯食堂过秤；采购人只收分解好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肉，分解的人工费及工具等由供方自行负责。</p>
2	牛肉	<p>1. 必须符合国家检疫标准(严禁病牛、死牛)的新鲜肉；</p> <p>2. 无毒、无害；</p> <p>3. 符合牛肉应有的营养价值；</p> <p>4. 在加工、存储、销售等过程中确保卫生及使用安全，降低疾病隐患，防范食物中毒。</p>	<p>1. 供货时须提供检疫证(检疫证日期、送达目的地)。</p> <p>2. 分解标准为：肉块分解成 6cm*4cm 大小，排骨砍成小块，肉皮全部用液化气烧过，不收头蹄及内脏；要求分类存放，无碎肉碎骨，无淤血脓包淋巴，无泥污血污，无杂质，干净有光泽，无异味；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无出血点和斑伤。分解完后再送进罪犯食堂过秤；采购人只收分解好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肉，分解的人工费及工具等由供方自行负责。</p>

3	白条鸡	<p>宰杀的活鸡应健康无病；屠杀环境和工序是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鸡肉有弹性，经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位；</li> <li>2.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光泽；</li> <li>3. 淤血面积应小于1平方厘米；淤血片数不得超过抽样量的2%）；</li> <li>4. 不得送腐烂变质白条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只鸡净膛后不低于3kg。</li> <li>2. 供货时每只鸡脚踝上都有二维码脚环追溯并要有官方检疫证明。</li> <li>3. 采购人只收分解好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鸡肉，分解的人工费及工具等由供方自行负责。</li> </ol>
4	白条鸭	<p>宰杀的活鸭应健康无病；屠杀环境和工序是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鸭肉产品无任何外源物质，例如玻璃、橡胶、金属等；</li> <li>2. 鸭肉无外源性气味；</li> <li>3. 鸭肉产品表面没有粪便污染物；</li> <li>4. 没有明显的流血；</li> <li>5. 鸭肉上没有连接内脏、气管、食管、成熟期生殖器官和肺脏；</li> <li>6. 鸭的皮肤几乎没有羽毛和皮下出血；</li> <li>7. 产品冷冻时避免冷冻灼伤；</li> <li>8. 产品分割时没有被胆汁污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只鸭净膛后不低于3kg.；</li> <li>2. 供货时每只鸭脚踝上都有二维码脚环追溯并要有官方检疫证明。</li> <li>3. 采购人只收分解好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鸡肉，分解的人工费及工具等由供方自行负责。</li> </ol>
5	腊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鲜（冻）畜肉为主要原料，配以其他辅料，经腌制，烘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有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li> </ol>

		<p>(或晒干、风干)，烟熏(或非烟熏)等工艺加工而成；</p> <p>2.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霉点；</p> <p>3.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p> <p>4. 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性状，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p>	2. 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有厂家质量检验合格证。
6	香肠	<p>1. 以鲜(冻)畜肉为主要原料，配以其他辅料，经切碎，搅拌(或晒干、风干)经腌制，烟熏(或非烟熏)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肉制品；</p> <p>2.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霉点；</p> <p>3.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p> <p>4. 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性状，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p>	<p>1. 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有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p> <p>2. 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有厂家质量检验合格证。</p>
7	鸡胸肉	<p>1. 符合国家标准《鲜冻禽产品 GB16869-2005》或相关现行标准规定的要求。</p> <p>2. 农药、兽药、激素和重金属等化学品残留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p>	无皮无毛无骨无淤血
8	无骨带皮 鸡腿肉	<p>1. 符合国家标准《鲜冻禽产品 GB16869-2005》或相关现行标准规定的要求。</p> <p>2. 农药、兽药、激素和重金属</p>	带皮无毛无骨无淤血

	等化学品残留符合中国的法律 法规要求。	
备注	1、中标方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肉类除必须经检疫部门检验合格且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外，还需经采购人生活卫生科和监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中标方必须满足采购人每月的需求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送少送，出现拒送少送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一万元。 3、保证中标后每批次所配送的肉类必须是经防疫质检部门检测的安全合格食品，若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并立即取消其供货资格。	

##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计划采 购量	规格	单价限价 (元/公斤)
1	肉类	肥瘦猪肉	公斤	115000	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24.5
2		牛肉	公斤	1800	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65
3		白条鸡	公斤	17884	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25
4		白条鸭	公斤	2500	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25
5		腊肉	公斤	450	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50
6		香肠	公斤	450	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50
7		鸡胸肉	公斤	600	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15
8		无骨带皮鸡腿肉	公斤	200	详见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15

## (三) 其他要求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且中标单位最终供货的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时，其商品投标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各商品的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四、商务要求(以最终发布采购公告的采购文件为准)**

##### **(一)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1年，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验收标准、规范**

1、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国家食品质量标准、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

2、所有货物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检验合格材料等，填写完相关单据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完成当次配送。

3、采购肉的标准参照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或相关现行标准规定执行；验收时提供产品经合格卫生检疫检验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 **(三)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质保要求（猪肉、牛肉供货必须为鲜肉）。

##### **(四) 付款方式**

1、货物据实结算：单价×实际采购验收合格数量；

2、结算原则上按月结算，中标供应商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0日内按程序审批后由采购方财务以对公账户将款项打到供货商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推后付款期）。

注：本项目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五)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按合同总金额3%的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及资金占用费）一次性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中标人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

---

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合同期满，履约保证金如没发生罚款和没收情况，且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配送、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六)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七) 现场踏勘**

- 1、供应商自行踏勘。
-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 **(八)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即总价包干。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包装运输费用、装卸费、检测费、交货前保管费用、企业管理费、保险费用、人工费用、杂费等均在内，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九) 调价机制**

产品价格涨跌在单价限价的 30%以内（含 30%），不予调价，若产品价格涨跌连续三个月超过单价限价的 30%，双方均可提出协商调价申请。调价应遵循以下原则：（1）采购人和供方任何一方申请调价必须提前一周向对方递交调价书面申请；（2）经监狱市场考察组实地考察、参照贵州省农业农村厅([nynct.guizhou.gov.cn](http://nynct.guizhou.gov.cn))中“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监测周报”价格及贵州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信息采集表产品均价拟出的价格，综合考量作出考察报告，报监狱大宗物资控购小组及监狱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进行调价。

#### **(十) 服务承诺书**

- 1、所有货物的包装不能有金属或玻璃制品包装。
- 2、所投商品为正规生产商品且有固定的进货渠道，确保按时按量按质完成供货，且不可私自更换所供产品，若无故未按要求进行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履约保证金。

---

3、供应商须对其提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全责，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的法规执行，一经发现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部医药费用及赔偿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报上级监管部门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4、采购人发现所送货物有效期不符合条件，出现因供应商供货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变质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供应商的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6、若无法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不得以“为监狱配送物资”为由，运输法律禁运、禁卖物资，如有违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配送车辆进入监狱必须按监狱要求运行和停放车辆，发生人员车辆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防疫制度及保密要求。

10、中标后供应商务必严格按投标品牌、规格、报价进行配送。

11、合同履约过程中，配送产品的车辆、驾驶人员及服务团队人员等皆须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一致，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安排人员现场考察并核实，如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需报请甲方同意。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增加以上书面服务承诺书，书面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十一)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所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给予惩处，且中标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作采购方均不予以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